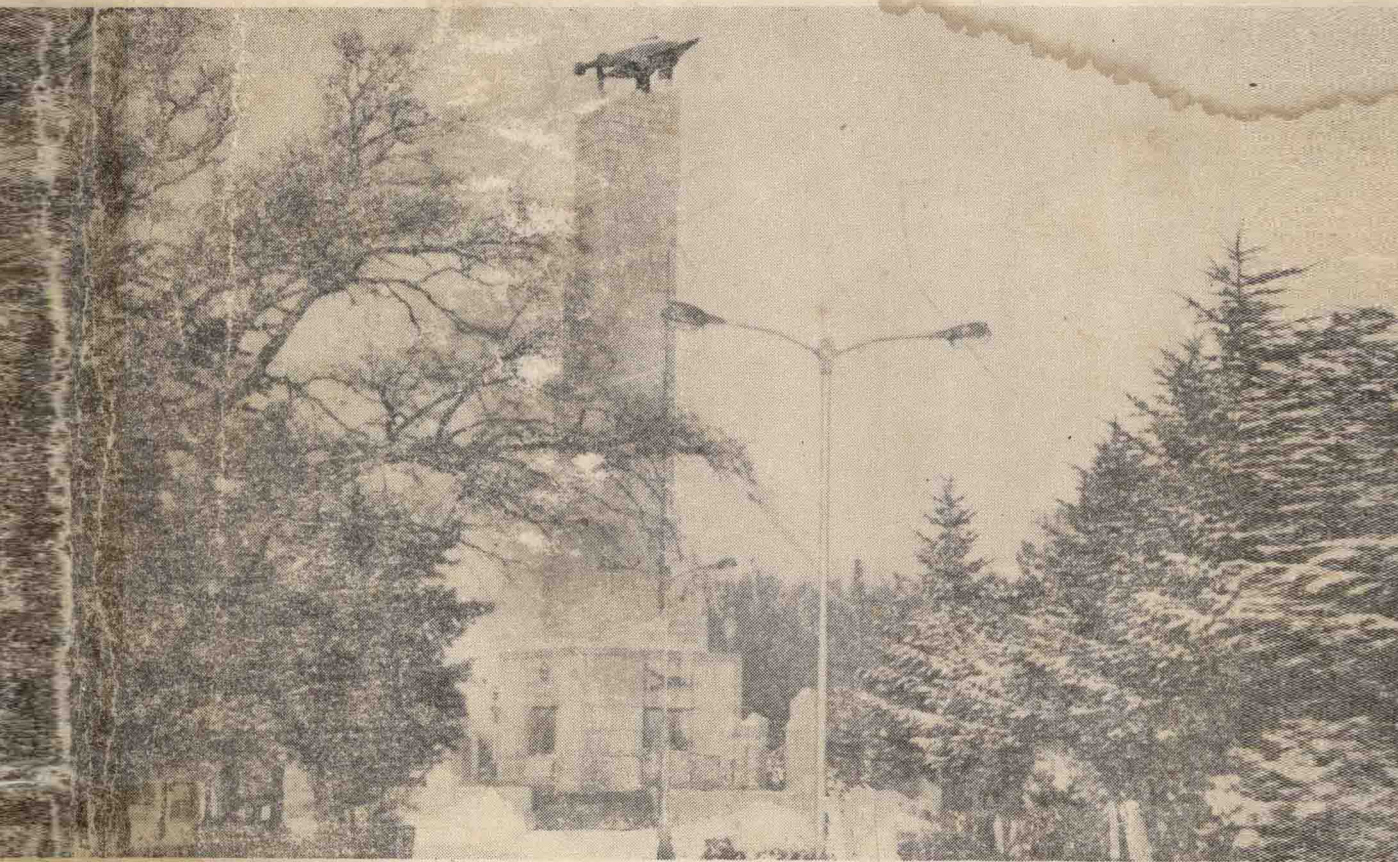


长春市大事记

1948—1977



长春市档案馆

长春市大事记

1948 — 1977

长春市档案馆编

1986 · 12

前 言

为了便于机关领导和有关方面了解与回顾解放以来长春市的主要活动及发展变化情况，我们编写了《长春市大事记(1948——1977)》。

本《大事记》是采取编年体用记述形式编写的。材料主要来源于本馆藏的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和市直机关的档案。

《大事记》中材料月份不详的排在该年的最后，日期不详的排在该月的最后。

为便于查找与研究某一方面的情况，我们按问题分类编写了索引（附后）供查用。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和材料不全，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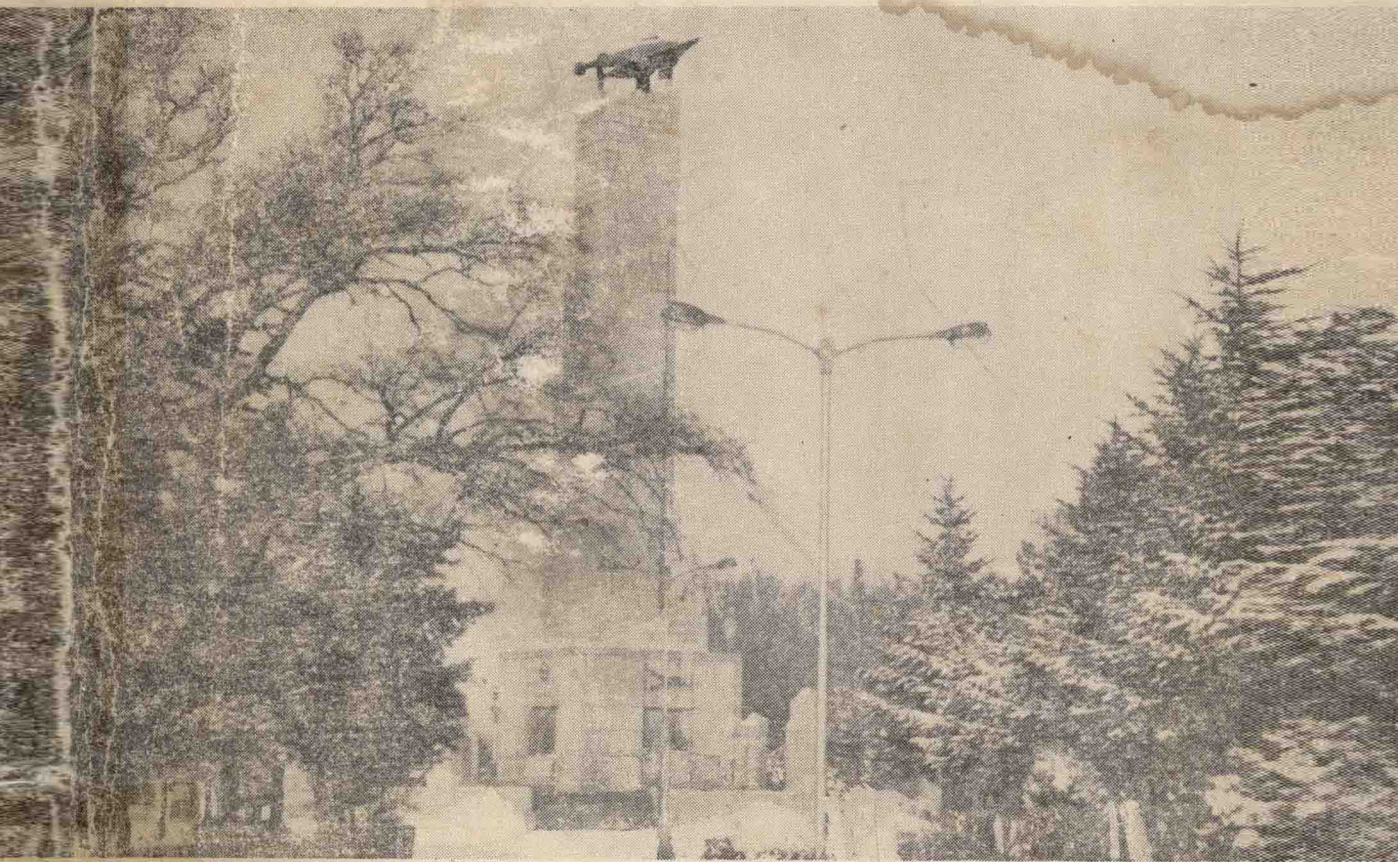
编 者

目 录

一九四八年	1
一九四九年	10
一九五〇年	22
一九五一年	35
一九五二年	50
一九五三年	62
一九五四年	75
一九五五年	84
一九五六年	93
一九五七年	104
一九五八年	120
一九五九年	137
一九六〇年	155
一九六一年	170
一九六二年	179
一九六三年	186
一九六四年	196
一九六五年	202
一九六六年	208
一九六七年	220
一九六八年	245

长春市大事记

1948—1977



长春市档案馆

长春市大事记

1948 — 1977

长春市档案馆编

1986 · 12

前 言

为了便于机关领导和有关方面了解与回顾解放以来长春市的主要活动及发展变化情况，我们编写了《长春市大事记(1948——1977)》。

本《大事记》是采取编年体用记述形式编写的。材料主要来源于本馆藏的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和市直机关的档案。

《大事记》中材料月份不详的排在该年的最后，日期不详的排在该月的最后。

为便于查找与研究某一方面的情况，我们按问题分类编写了索引（附后）供查用。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和材料不全，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一九四八年	1
一九四九年	10
一九五〇年	22
一九五一年	35
一九五二年	50
一九五三年	62
一九五四年	75
一九五五年	84
一九五六年	93
一九五七年	104
一九五八年	120
一九五九年	137
一九六〇年	155
一九六一年	170
一九六二年	179
一九六三年	186
一九六四年	196
一九六五年	202
一九六六年	208
一九六七年	220
一九六八年	245

一九六九年.....	254
一九七〇年.....	260
一九七一年.....	268
一九七二年.....	276
一九七三年.....	280
一九七四年.....	285
一九七五年.....	289
一九七六年.....	295
一九七七年.....	300
索 引.....	306

一九四八年

4801 十月五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为了做好解放长春的准备工作任命：邹大鹏为长春特别市市长，张文海为副市长。

中共中央东北局早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为了全歼国民党在长春的军队，决定以“军事包围、政治攻势、经济封锁三套办法”，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二纵队、独立六、七、八、九、十、十一师以及二线独立团的十四个团分布在奉吉与四海线的东北地区连营四百里对长春进行全面包围。

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又作出决定：成立长春市筹备委员会，成员由石磊（曹瑛）、邹大鹏、杨实人、于克、陈刚、周秋野等组成，石磊为主任。筹委会归东北局城工部直接领导。

4802 十月九日

中共长春市委为贯彻东北局城市政策，在长春解放最初时期，应成立“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军事管制，特制定了《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条例》和《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组织条例》。

4803 十月十七日

驻守在长春国民党六十军三个师二万六千余人在曾泽生军长率领下起义。

4804 十月十九日

长春获得最后解放。在我军威逼之下，长春守敌国民党东北“剿匪”副总司令兼第一兵团司令、兼吉林省政府主席郑洞国和新七军军长李鸿率部三万九千余人投诚。长春市原有六十多万人，在国民党“杀民养军”的政策摧残下，到解放时只剩十万人，大批工厂停产，商店关闭，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极严重摧残。市内建筑，计有六千六百多栋，遭到严重破坏。我军进入长春后，及时组织力量，救生埋死，发放救济，医治市民疾病。

4805 十月二十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成立，为长春市军管期间最高权力机关，负责统一指挥和领导长春一切善后工作，并任命唐天际为主任，石磊、邹大鹏为副主任。

4806 十月二十一日

为便于领导各区工作，中共长春特别市委决定，各区成立中共区委会。

4807 十月二十一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通报，对十二种通行证件的发放和使用做出具体规定。

4808 十月二十一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出《关于协助保护敌伪遗留之财产企业公私房产及一切建筑物不得破坏》的指令。望全市军政民遵照执行。

4809 十月二十二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布告要求：流散在市内的蒋军官兵立即向解放团报到集中；警、宪、特人员应立即向我公安机

关报告登记；散在民间之武器弹药应立即交出；不准破坏市内任何建筑物。

4810 十月二十二日

《长春新报》复刊。

4811 十月二十四日

东北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部、政治部发表《告长春市人民书》，愿与各界同胞共同携手重建长春。

4812 十月二十四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决定，由张文海、徐慎、康干生三同志组成房产管理委员会，张文海为主任，徐慎、康干生为副主任。

4813 十月二十五日

国民党省、市两级八百余名旧职员向市政府报到。张文海副市长阐明政策，号召旧职员“革心洗面”，认真为人民服务。

4814 十月二十五日

长春交通公司初步恢复工作，公共汽车开始通车。

4815 十月二十五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通令：查长春卫戍部队自入城以来，对执行党的城市政策和卫戍任务非常认真，并能遵守纪律，给本市以良好印象，特令嘉奖并希望继续努力，争取成为模范。

4816 十月二十六日

长春市邮政电报全部恢复，可通邮通电至全国解放区。

4817 十月二十六日

长春特别市公安局发布布告：规定行人车马靠左侧通行。

4818 十月二十八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布告：为保障我党政军民之安全，迅速恢复社会秩序，巩固治安，对长市的蒋方所属各种组织、人员公布十项规定，望执行勿违。

4819 十月二十八日

长春市自来水厂全部恢复供水。

4820 十月二十八日

长春市内小学开始复课。

4821 十月二十九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布告，全文公布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第一兵团司令部、政治部与本市人民约法八章。

4822 十月二十九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为繁荣经济，发展生产，召开工商业者座谈会。到会有三百八十家业主。副市长张文海、商业局长崔群、财政局副局长霍波、东北银行长春分行经理牛牧野等到会并讲了话。会议宣布政府决定：免税三个月，拨发贷款，供给原料，推销成品，沟通城乡贸易。

4823 十月三十日

长春市有轨电车修复通车。

4824 十月三十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布了长春战役缴获武器弹药物资的初步统计数据。

4825 十月三十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召开知识分子大会，出席会议的有中小学教员

近五百名。邹大鹏市长到会讲话。

4826 十一月一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布告：吉长铁路经全体员工积极努力，昼夜抢修，恢复了客、货运输。

4827 十一月一日

长春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革命秩序业已确立，市政建设日趋恢复，长春市军事管制已告结束。全部职权移交中共长春特别市委和市政府。

4828 十一月三日

经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将劝农、净月两区划归长春市领导。

4829 十一月五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训令：废除保甲制度，实施市、区、街三级政权组织并变更各区名称和区域。将保改为街，甲改为组。将长春区更名为第一区；中山区更名为第二区；中正区更名为第三区；中华、安民两区合并为第四区；和顺区更名为第五区；宽城、合隆两区合并为第六区；大屯、西阳两区合并为第七区；东荣、北河东两区合并为第八区；双德区更名为第九区；净月、南河东区合并为第十区；春阳区更名为第十一区；劝农区更名为第十二区。

4830 十一月七日

中共长春特别市委决定：为召开庆祝长、沈及全东北解放，并追悼阵亡将士及本市死难同胞大会，成立大会筹委会。

4831 十一月十一日

中共长春特别市委、长春特别市政府发表《告民众书》。号召全市人民行动起来，团结一致，建立革命秩序，做好恢复工作，共

同努力，重建新长春。

4832 十一月十一日

长春市军民八万人在大同广场（现人民广场）举行欢庆东北全境解放并追悼阵亡将士及本市死难同胞大会。大会通过了给毛主席、朱总司令和解放军前线指战员的致敬电。会后举行了盛大游行。

4833 十一月十二日

长春香烟厂经修复开工生产。

4834 十一月十二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为整顿市容、便利交通及市民交易，特发布临时市场管理的布告。

4835 十一月十三日

中共长春特别市委为解决农民入城追捕地主和拉浮物，影响社会秩序违反城市政策等问题，发出了通知，对如何纠正存在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

4836 十一月十三日

长春造纸厂恢复开工生产。

4837 十一月十九日

中共长春市委发出《开展党报通讯工作的指示》。

4838 十一月二十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发布布告：恢复屠宰场，实行检查防疫工作，并规定凡未经检疫的肉类禁止出售。

4839 十一月二十三日

长春特别市政府通令：无本府证明文件，不准任何人入城擅自捕